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